

##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9 日，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兴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黄辉，201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 3 年，先后为兆新股份（002256）、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国强，2009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从事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超过 10 年，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钢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专项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丹，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含 IPO）共计 6 家。

##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审计机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天运所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审计机构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中天运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对该事项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未来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水平。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